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4301070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並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主保險契約第一章第一條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發生，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死亡時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，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住院慰問金費用：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，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，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。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。奠儀慰問金費用：第三人死亡時，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，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。
------	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